

合同编号：HTCH-2025-Z16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(服 务) 类



项目名称：察哈尔右翼中旗2024年度全旗农村牧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采 购 人(甲方)：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

供 应 商 (乙方)：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

采购人(甲方): 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

供应商(乙方): 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、乙方的投标文件,甲方、乙方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,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: 察哈尔右翼中旗2024年度全旗农村牧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项目简介: 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基础上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,全面掌握全旗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,维护更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,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现势性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

2024 年度全旗国土变更调查的主要任务是:按照国家统一标准,在全旗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、互联网、云计算等技术,统筹现有资料,利用 2024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数据,对照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,国家提取国土利用变化信息,国家下发图斑作为全旗开展变更调查工作的指引,全面掌握 2024 年度的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,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,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,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,更新形成 2024 年度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。

第三条 工作依据

依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44 号)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(内自然资字〔2024〕504 号)、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》(TD/T 1055-2019)等相关质量标准要求。如遇国家、自治区、市业务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定,则按新的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工期要求

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或按采购人需求按时完成。

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。

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报酬总价款为：¥839000.00 元(大写：捌拾叁万玖仟元整)。

2. 付款方式：1、合同签订后支付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；2、项目成果提交甲方后支付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.00%。

3.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前为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
第六条 双方的义务及责任

甲方：

1.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报酬价款的手续；
2. 协助乙方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负责协调调查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；

3. 组织苏木镇或村组安排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工作；

4. 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

乙方：

1. 乙方按照本合同、实施方案的要求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任务，不得将项目的主体、关键性工作转包给他人完成；

2. 按照拟派工作人员，组织实施项目；

3.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；

4. 建立并执行成果保密制度，乙方对测绘成果及相关数据进行严格保密管理，妥善保管成果资料；

5. 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。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，在甲方的监督下销毁。在任何情况下，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；

6. 乙方在成果通过质检后，其成果连同原始资料一并交给甲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在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应在本合同中完全响应。乙方无正当理由改变承诺、变更合同要求，甲方将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；

2. 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内容任务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，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%的违约金；

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；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出具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达成协议，要求调解、仲裁、或诉讼的，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：

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调解；

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；

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；

除在仲裁裁决中另有规定外，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；

仲裁期间，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。

第十条 合同中未列入的有关成果，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数据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服务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. 对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，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察哈尔右翼中旗2024年度全旗农村牧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书

(签署页)

甲方：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



乙方：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
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(盖章或签字)



法定代表人：(盖章或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

地 址：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
科布尔镇

地 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
察布东路博尔顿广场B座1003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010010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471-4160321

传 真：

传 真：0471-4160321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呼和浩特昭乌达南
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15001706671052501156

银行行号：

银行行号：1051 9106 6718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中标通知书

项目编号: WSZCZQS-C-F-250019



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:

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1月20日就察哈尔右翼中旗2024年度全旗农村牧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(项目编号: WSZCZQS-C-F-250019)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,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,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。

中标合同包号	合同包1
中标合同包名称	合同包一
中标金额(元)	839,000.00
合计金额(大写):捌拾叁万玖仟元整	



内蒙古招标投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11月20日

